

项目编号：ZYHH2025-FW-108

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 施工图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 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投标人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使用数字认证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1)”，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确认：请在文件获取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确认，确认完

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1)》，
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商务、履约要求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图设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HH2025-FW-108

项目名称：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图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17,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图设计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55,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5,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图设计一标段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5,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合同包 2(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图设计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61,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1,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工程设计服务	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图设计二标段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1,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图设计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2(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图设计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

51 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图设计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证明；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

(8)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 2(旬阳县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图设计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证明；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 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0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20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1、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下载文件：投标人报名成功后，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逾期无法下载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请各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6、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0>

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7、每个投标供应商只允许对其中的1个合同包标段进行报名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旬阳市旬阳大道 54 号

联系方式：15209152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杜城街道西沣四路与沈家桥二路交汇处金地未来域二期商业-1-号-1-11214

联系方式：17802953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晨妍

电话：17802953879

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图设计
2	采购人	名称：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旬阳市旬阳大道 54 号 电话：1520915259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杜城街道西沣四路与沈家桥二路交汇处金地未来域二期商业-1-号-1-11214 联系人：赵晨妍 电话：1780295387
4	最高限价	517300.00 元（其中：合同包 1 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图设计一标段最高限价 255800.00 元；合同包 2 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图设计二标段）最高限价 261500.00 元）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内容	本次设计内容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排水、错车道、桥涵及安防等。
7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实施地点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9	设计周期	30 天。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p>(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旬阳市2025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图设计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证明;</p> <p>(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p>(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设计负责人;</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6)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p>
--	---

	<p>(7) 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8)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9)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合同包 2(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图设计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设计负责人；</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6)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查</p>
--	--

		<p>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p> <p>(7) 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8)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9)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2	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无
13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p>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3 日前</p> <p>形式：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p>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p>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5 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p> <p>形式：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到各招标代理机构邮箱</p>
18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9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3	磋商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4	本项目所属类型	服务类
2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报名开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缺陷责任期保函	无
29	踏勘现场	现场踏勘：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	其他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谈判活动。
31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注：相关文件中相关内容可不再列明，不符的以此表为准。每个投标供应商只允许对其中的 1 个合同包标段进行报名投标。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财务报告：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2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2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电子版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1.3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1.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

2.3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投标人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5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磋商须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商务、履约要求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磋商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概况

六、磋商响应方案

七、业绩

八、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8.4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被拒绝。

8.5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8.5.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

2.3.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1)》，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

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8.5.2 响应文件的解密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开标前进入登录页面地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以投标人身份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进入，按照提示进行操作即可。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完成该磋商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9.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

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磋商时，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9.6 踏勘现场

9.6.1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6.2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6.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伍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517300.00 元），（其中：合同包1 旬阳市2025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图设计一标段最高限价255800.00元；合同包2 旬阳市2025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图设计二标段）最高限价261500.00元）；本项目磋商报价大于、等于各标段最高限价时其投标无效。

9.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文件及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10.1 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响应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10.2 磋商供应商应针对项目编制保证安全服务、文明服务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11. 磋商货币

11.1 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单位需使用 CA 主锁进行二次报价。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事宜。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 2026 年 1 月 20 日 15:30 时之前签章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SXSZF)，如不符合上述要求，按不合格处理。

15. 磋商截止时间

15.1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6.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或逾期递交；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签），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 (5)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6)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7) 磋商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8) 供应商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9) 供应商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10)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 (11)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五、磋商与评审

19.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磋商组织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9.3 拆封磋商响应文件顺序：随机拆封。

19.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9.5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19.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磋商小组

20.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

的其他人透露。

21. 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分法，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及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不予以公布。

21.2.2 资质及符合性评审：采购人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与报名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磋商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1.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1.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3 评分标准

1) 资质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设计负责人；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企业信誉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	财务状况	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12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12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公章一致；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盖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事宜。
3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不大于、等于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组成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2.4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5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6 最后报价

22.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xxxq.sxggzyj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施工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施工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6.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6.4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2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22.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分细则：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投标人。

2) 审查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最终报价”、“商务响应”、“设计方案”、“技术能力”、“业绩”五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所

示。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最终报价 15 分 2、商务响应 5 分 3、设计方案 60 分 4、人员配备 12 分 5、业绩 8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15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评标响应文件，其评标报价为有效评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评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评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3. 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报价）×15 的公式计算得分。评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商务响应 (5 分)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商务要求基本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0-3 分，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3-5 分。
设计方案 (60 分)	12 分	1、设计总说明：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及要求，对总体勘察、设计方案思路进行说明，按响应程度，总体设计方案思路清晰明确，准确理解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计 9-12 分，方案编制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 7-9 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简单，基本符合质量目标，计 1-7 分；未编制不得分；
	13 分	2、设计质量的保障措施：工作进度安排、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内容编制详细完整、条理清晰，完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 10-13 分；内容编制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 7-10 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简单，基本符合质量目标，计 1-7 分；未编制不得分；
	10 分	3、服务方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工作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案，技术方案是否能够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做到全面无缺项，技术路线是否符合规范和采购要求，根据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及合理性要求，内容编制详细完整、条理清晰，完全符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服务方案（15分）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 8-10 分；内容编制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 5-8 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简单，基本符合质量目标，计 1-5 分；未编制不得分；
	9分	4、重点、难度分析：重点把握突出、技术建议叙述全面、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内容编制详细完整、条理清晰，完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 7-9 分；内容编制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 5-7 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简单，基本符合质量目标，计 1-5 分；未编制不得分；
	5分	5、人员配备科学合理，能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各岗位及专业设置合理、人员配备充足，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得 3-5 分；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基本工作需要的得 1-3 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5分	6、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设备及器械数量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计 3-5 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计 1-3 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 0 分。
	6分	7、服务承诺：主要内容为本项目的监控管理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就技术支持、确保设计完成时限、控制设计失误、项目负责人全过程负责项目方案修改、整合、设计沟通等做出承诺，内容编制详细完整计 5-6 分；内容编制较完整计 3-5 分；内容编制粗略简单计 1-3 分；未编制不得分。
人员配备 (12分)	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10分	拟派项目组成人员：提供能承担项目实施的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计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业绩 (8分)	8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设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满分 8 分，不提供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时间以提供的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个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p>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执行。</p> <p>3.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p>

22. 9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2. 10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以上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投标价格由低至高的顺序排序。

22. 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招标记录和招标成交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1 份。（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5. 成交服务费

25. 1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收取

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由成交单位向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后附）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8. 保密和披露

28.1 保密

28.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2 披露

28.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9. 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 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质疑人对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

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a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赵晨妍

联系电话：17802953879

联系邮箱：1759186742@qq.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杜城街道西沣四路与沈家桥二路交汇处金地未来域二期商业-1-号-1-11214

9.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0. 投标人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经资格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评标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供应商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开标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正常开标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31、其他

1. 磋商会议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可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现场请示财政监督部门及采购人，经采购人及财政监督单位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磋商会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成交投标单位确定后，成交投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XXX 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

二〇二五年_月

XXX 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其申报的采用_____方式采购，经过_年_月_日现场开标评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_____设计任务，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工程设计的内容：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建设性质、规模：

三、工作内容：施工图勘察、设计及编制。

四、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五、设计阶段和提交成果时间：

第二条：在工程设计工作中，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下述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付款办法及时拨付乙方工程设计费；

2、在乙方设计工作中，甲方应积极地提供必要的联系和协助。

二、乙方：

1、在工程设计工作中，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的全部设计文件；

2、解答甲方提出的设计问题；

3、乙方若认为下达的工程设计方案，技术标准、设计原则等重大问题需要变动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三条：工程设计费用及付款办法：

一、按照_____中标通知书的工程设计费合计为：大写 (¥ 元)。

其中：_____

二、付款办法：甲方按设计费总额付给乙方。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乙方向甲方提交修改完善的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待甲方拿到批文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50% ；

3、施工完工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30% ；

4、施工结束交工验收之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20% 。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该按照合同书要求及时提交设计文件，甲方在一个月内组织或委托会审（若发生费用由甲方负担），对会审后的合理意见，乙方应在商定的期限内修改或补充完毕，则视审查通过。若乙方逾期报送文件（包括修改补充设计文件），每超一个月按工程设计费总额罚扣 5%；拖延会审时间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2、甲方应依照本合同书规定按期付给乙方工程设计费，若因甲方原因（确定的技术方案或要求）导致评审会的返工或修改应另行计算费用；

3、甲方在施工中发现由乙方造成的测量高程及设计不合理等失误，乙方应及时认真返工修改设计文件，费用自理；

4、乙方开展工作期间，若甲方提出变更设计，应以书面通知乙方。

5、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甲方必须以变更报告向乙方提出，并阐明变更理由；

6、乙方编制的设计概（预）算，在未取得甲方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否则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设计工作结束，甲乙双方结清一切经济手续后合同自行终止。

第六条：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申请安康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商务履约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项目名称：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图设计

二、最高限价：伍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517300.00 元），（其中：合同包 1 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图设计一标段最高限价 255800.00 元；合同包 2 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图设计二标段）最高限价 2615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设计周期：30 天

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内容：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图设计。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合同包标段，本次设计内容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排水、错车道、桥涵及安防等。

（1）合同包 1 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图设计一标段：25.58 万元，设计范围为城关镇、关口镇、仙河镇、棕溪镇、蜀河镇、甘溪镇，路线全长约 27.1 公里。

（2）合同包 2 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图设计二标段：26.15 万元，设计范围为小河镇、桐木镇、白柳镇、段家河镇、吕河镇、铜钱关镇，路线全长约 27.7 公里。

六、建设地点：旬阳市城关镇、关口镇、仙河镇、棕溪镇、蜀河镇、甘溪镇、小河镇、桐木镇、白柳镇、段家河镇、吕河镇、铜钱关镇等 12 个镇。

七、项目目标：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八、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九、成果文件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各阶段工程设计成果和文件（含电子文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旬阳市交通运输局所有和使用。

十、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工程施工图设计等，包括此过程中产生的会议费、评审费、税金等各项费用；成交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成果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随意向其他单位提供成果及数据。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向采购单位提交项目工可研编制和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及文件；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同时，所提交的成果资料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提交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完成服务成果初稿后，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订，并提交经评审合格的实施方案、设计成果等，配合采购人在送审相关职能部门审批过程中修正、完善内容，最终取得确定性批复备案。

十一、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计成果全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本次项目成交单位需有专业团队，根据项目所需进行服务，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所提交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交付的成果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按磋商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十三、验收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计成果全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通过旬阳市交通运输局审核，达到采购人预期。

十四、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十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监理总酬金一次性包死，委托人不再支付额外工作、附加工作、滞纳金等其他任何报酬和费用），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

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2.3 支付方式：双方协商

十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投标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
-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项目编号：ZYHH2025-FW-108

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施工图设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磋商响应方案
- 七、业绩
- 八、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编号、标段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设备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3. 如若中标，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天。
7.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年 月 日

二、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ZYHH2025-FW-108

标段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设计周期
总报价（大写）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请严格按照本一览表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元）			

- 注：1、本表格式可根据需要增加项目，自行修改。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设计负责人；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7) 财务报告：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8)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2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2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 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月日				

(注：1. 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还应提供所投服务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标段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委托。（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年月日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月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在建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经营范围：			

供应商：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响应方案

(一) 商务响应

对付款、服务期、验收、工程质量、售后服务进行等要求，自行编制。

(二) 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依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

附表 1: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 总人数	其中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	专业人员	其他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2. 其他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 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及开标截止时间前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2、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七、类似项目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设计项目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提供的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